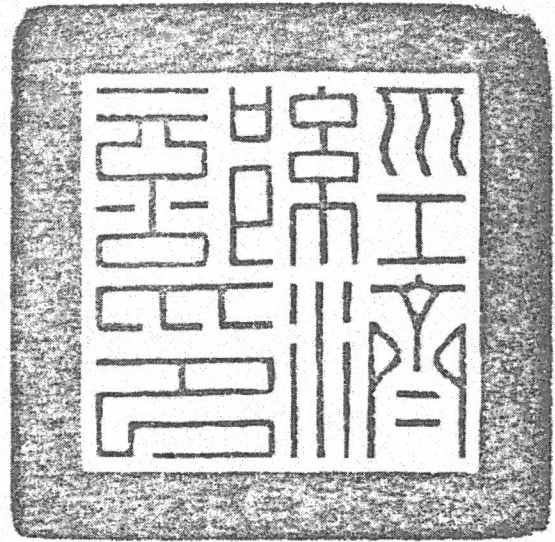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720203290 號



訂定「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」

部長 沈榮津